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罕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罕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如編號3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執聲字第68號卷第3頁至第5頁），復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編號1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3人以上之下手實施強暴罪，其僅因與他人間之偶發衝突，即任意於公眾得出入場所發生互毆，更持可供兇器使用之酒瓶參與其中，造成其他在場者之恐懼不安，破壞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寧秩序；編號2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編號3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想像競合犯非法持有子彈罪），其未經許可持有上開手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復持該等槍、彈在上午時間公然開槍朝空中扣下扳機射擊，其中1顆子彈擊發，行為之危險性甚高，所為足使公眾心生畏懼，危害社會治安無視公眾安全及國家法治。本院審酌前開附表編號1至3所犯罪名不同，犯罪情節有異，均屬破壞社會秩序之暴力犯罪，犯罪時間介於民國110年間至112年1月間所犯，復考量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經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21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年2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6年為

其上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固已於113年4月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秩序	妨害秩序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年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罪日期		111/02/28	112/01/21	110年間～112/01/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86號	同左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同左
	案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64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	同左

	判決日期	112/7/25	113/8/14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原訴字第64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6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4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8/25	113/8/14	114/4/17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690號(已執畢)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31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68號